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
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石 文

填 表 人 岳飞飞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邮 编	265400
地 址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结论和建议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理协议

附件 7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8 油气回收系统验收意见

附件 9 公司名变更情况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11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六十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山东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燃料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4700m ² ，每年加油量为 5840t/a。				
实际生产能力	总占地面积 4700m ² ，每年加油量为 2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6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7.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8.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0.12mg/m ³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位于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

2014 年 5 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4]20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 年 4 月 22 日，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变更后本项目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开始调试，2017 年 9 月进行现场监测验收，因项目需要更换双层罐，加油站 2017 年 11 月停止运行，2019 年 2 月开始运营。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本项目职工共 11 人，工作制度为一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65 天。

2、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工程建设一览表见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主体工程	汽油罐	30m ³	2 个	30m ³	2 个
		柴油罐	30m ³	2 个	30m ³	2 个

		加油岛	4.2m ²	4 个	4.2m ²	4 个
2	辅助工程	站房	385m ²	2 层	385m ²	2 层
		罩棚	912m ²	1 个	912m ²	1 个
		实体围墙	140m ²	1 堵	140m ²	1 堵
3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	2 套	/	2 套
		化粪池	/	1 个	/	1 个

注：储油罐为双层罐

公用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工程排水采用清、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经汇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及其防渗、储油罐及其防渗	20
2	废气处理	油气回收系统	39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清运；危废委托处置	1
4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震	20
4	绿化	厂内道路绿化	10
5	合计	环保投资	90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储油罐	4 个，3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2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8 台	4 台
3	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与环评一致
4	液位监控系统	4 套	与环评一致
5	潜油泵	4 台	与环评一致

6、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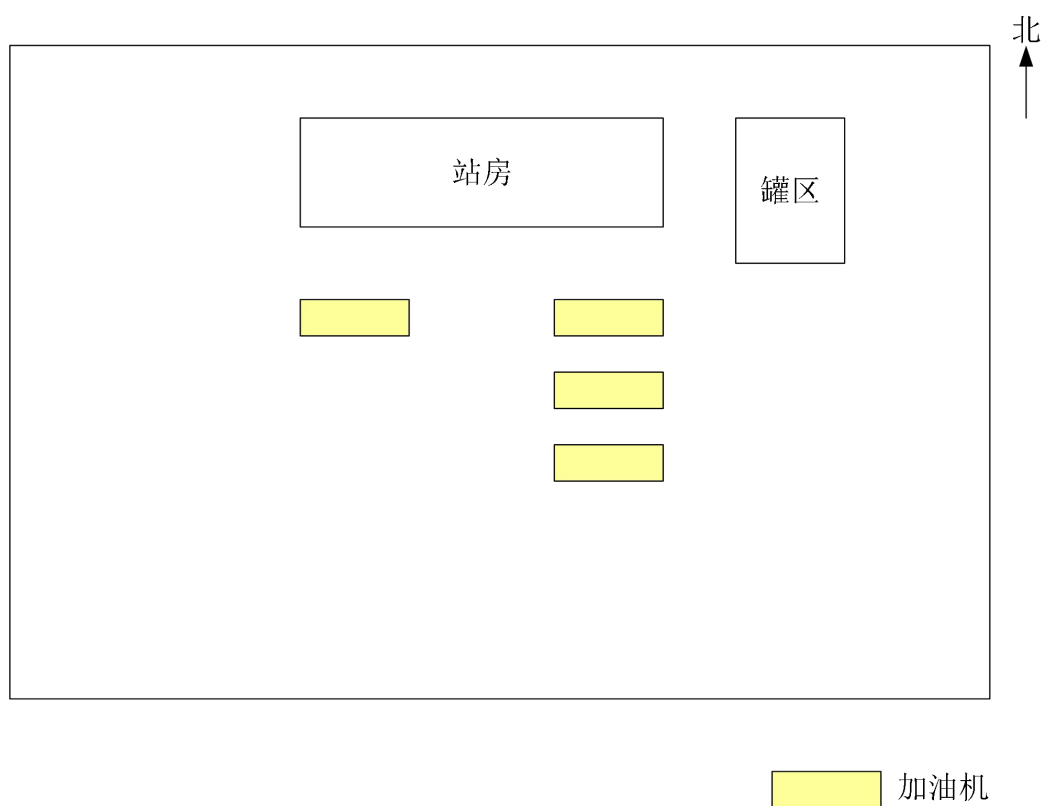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工程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

1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8 台	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4 台	/	否
2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	用水主要是冲洗厕所和洗手用水,用水量很少,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此地	否

7、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项目周边无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周转量	实际年周转量
1	汽油	3500 吨	1000
2	柴油	2340 吨	1800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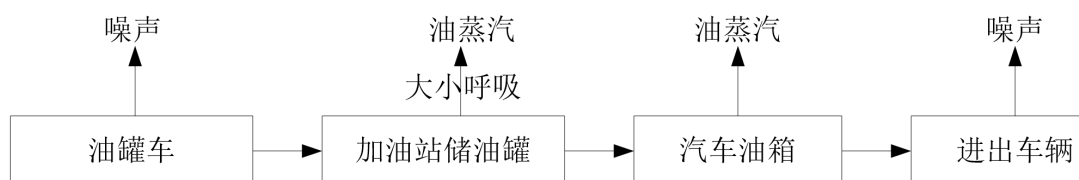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卸油

项目采用油罐车经联通软管与油罐密闭卸油口快速接头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运油罐车达到加油站密闭卸油口处，停车熄火，静止 15 分钟，接好静电装置，打开卸油扣盖，用连接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与地下储油的进油口连接，开始卸油；完成后，拆除联通软管，人工封闭好卸油口扣盖，拆除静电接地装置，油罐车驶离，完成卸油过程。

加油

采用负压吸入工艺，通过加油机的油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完成加油过程。

(2)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和储油罐罐底油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和储油罐罐底油泥。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配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降低挥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图 4-1 油气回收型加油枪



图 4-2 油气回收泵



图 4-3 卸油口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的噪声。

针对产噪设备的特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选用低噪设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站周边进行绿化等。经过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过距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和储油罐罐底油泥。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处置，储油罐罐底底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三、监测点位

监测布点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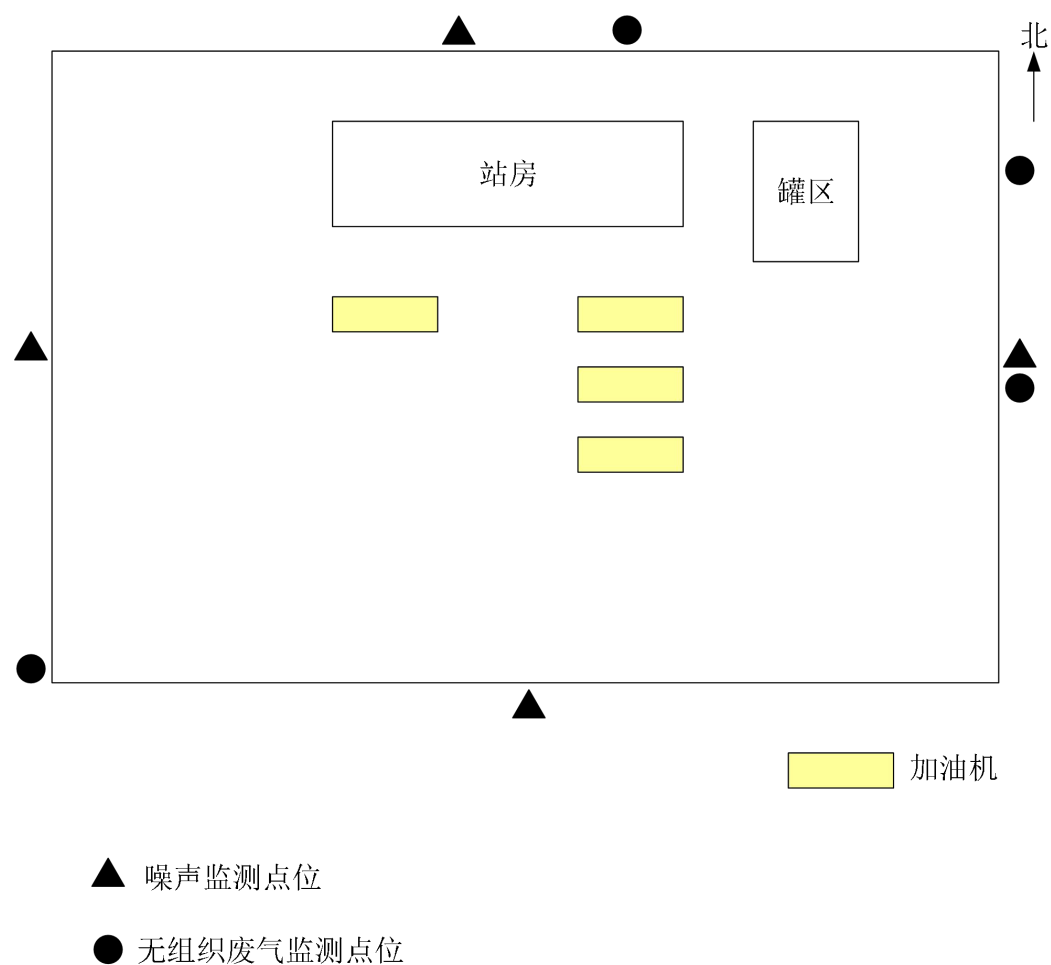


图 4-4 监测布点图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在山东烟台开发区 C-54 小区拟建第六十加油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总占地面积 4700m²。每年加油量为 5840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3500t/a，柴油周转量为 2340t/a。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

项目将新建 4 个储罐，位于地下罐池内，其中 2 个 30m² 的汽油罐，分别为一个 93# 储油罐和一个 97# 储油罐；2 个 30m² 的柴油罐，分别为一个 0# 储油罐和一个 -10# 储油罐，并设置 4 个加油岛，其中，8 台双枪双油品 IC 卡加油机；同时设立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油罐总容积为 90m²，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够保证本项目盈利；建设地点远离明火场所；该址地势平坦宽广，配套设施齐全，通风条件良好，给水系统良好。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7 条中的第 3 款，即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发[2012]77 号文和环发[2012]98 号文。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

[2012]263 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不属于限批和禁批范围。

3、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但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应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距厂界外北侧张家村居民房 155m,在施工期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其加以重点保护,如限制昼间在邻近居民楼处使用大型机械;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禁止超过 22 时。本项目施工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源: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 4.0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水污染源: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污染源: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进出加油站的加油车辆、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对加油机和潜油泵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并加强绿化,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 2.9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生产固废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和油泥,

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油泥的清除频率为五年一次。

6、环境风险评价

加泊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因此，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7、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00 万，环保投资约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8、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地下罐区、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海、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以减少吸声影响。

6、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7、因突发事故产生的汽、柴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渗透及扩散范围。

综上所述，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落实规划方案及本报告的要求，

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拟建的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对《第六十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C-54 小区，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7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两层站房，每层 385m²；罩棚 912m² 以及 4 个地下油储罐。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施工期控制施工厂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定期检查站内灭火器材，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并举行应急演练

四、未经审批，施工期作业不得超过 22 时，确保夜间不对项目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五、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手套、油泥等危险废物均交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七、防渗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定期检查地下油罐的密封性及对

油罐下方的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污染

八、油气回收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施工期控制施工厂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没有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站内未设置危废间，储油罐罐底底泥存在储油罐，底泥处置时直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置，一般固废存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定期检查站内灭火器材，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并举行应急演练	站内设施设火器材，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未经审批，施工期作业不得超过 22 时，确保夜间不对项目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没有发生扰民事件	
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手套、油泥等危险废物均交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处置，储油罐罐底底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防渗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定期检查地下油罐的密封性及对油罐下方的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污染	2018 年，站内将储油罐更换为双层罐	
油气回收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安装 2 套油气回收系统，2016 年 7 月 25 日，烟台市机动车排气监控中心以油气回收验【2016】2 号文对该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LD-20	2018.06.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8.08.12
2	氮氧化物	崂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LD-31	2018.08.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8.10.15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气相色谱仪	LD-39	2018.08.12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 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 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7.09.17	A	氮氧化物	0.210/0.690	0.213/0.687	-0.003/0.003	合格	0.208/0.687	-0.002/-0.003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7.09.17	A	氮氧化物	0.210/0.690	0.211/0.692	0.001/0.002	合格	0.209/0.694	-0.001/0.004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7.09.17	A	氮氧化物	0.210/0.690	0.209/0.686	-0.001/-0.004	合格	0.207/0.688	-0.003/-0.0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7.09.17	A	氮氧化物	0.210/0.690	0.212/0.693	0.002/0.003	合格	0.212/0.693	0.002/0.003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标准气体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判定
GSB 07-3187-2014	氮氧化物	0.818 (mg/L)	0.827±0.035 (mg/L)	合格

3) 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氮氧化物	0.005 L (mg/m ³)	合格
------	------------------------------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7.09.18 昼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7	-0.13
2017.09.18 夜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7	-0.13
2017.09.19 昼间	94.0	93.9	-0.1	94.0	93.7	-0.3
2017.09.19 夜间	94.0	93.9	-0.1	94.0	93.7	-0.3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标准限值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氮氧化物	0.1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四、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共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3 个点， 上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	---	---------------

(二)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7年9月18日—9月19日。

项目为汽油、柴油零售活动，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运。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项目为汽油、柴油零售活动，不同于工业生产项目，无法以75%生产负荷进行工况分析评价，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营运，认为其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09.18	08:00	19.7	100.8	SW	1.2	4	1
	14:00	28.6	100.5	SW	1.8	2	0
	20:00	23.5	100.7	SW	2.4	2	1
2017.09.19	08:00	18.9	100.9	SW	1.4	4	2
	14:00	26.7	100.7	SW	1.9	3	1
	20:00	22.5	100.8	SW	2.5	2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7.09.18	08:00	氮氧化物	0.031	0.048	0.044	0.040
	14:00		0.037	0.046	0.045	0.044
	20:00		0.033	0.044	0.045	0.033
2017.09.19	08:00		0.030	0.044	0.046	0.041
	14:00		0.033	0.045	0.048	0.044
	20:00		0.034	0.043	0.045	0.041
2017.09.18	08:00	非甲烷总烃	1.28	1.43	1.46	1.55
	14:00		1.30	1.52	1.42	1.49
	20:00		1.35	1.48	1.44	1.52
2017.09.19	08:00		1.33	1.49	1.61	1.50
	14:00		1.31	1.45	1.54	1.49
	20:00		1.38	1.47	1.64	1.5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4mg/m³、0.0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7.09.18	昼间	46.1	49.1	45.1	43.0
	夜间	42.9	45.4	41.3	39.4
2017.09.19	昼间	46.4	49.8	45.4	43.5
	夜间	42.5	45.1	41.6	38.6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49.1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45.4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49.8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6~45.1dB (A)。

监测两天，加油站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 年 5 月，公司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4]20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 $0.0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加油站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sim 49.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9.4\sim 45.4\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5\sim 49.8\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38.6\sim 45.1\text{dB}(\text{A})$ 。

监测两天，加油站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和储油罐罐底油泥。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处置，储油罐罐底底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用于农田施肥，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排放的废气无二氧化硫，排放少量汽车尾气氮氧化物，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6、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定期清理化粪池，防治污水外溢，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区，尽快接入污水管网。

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岳飞飞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第六十加油站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2 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在山东烟台开发区 C-54 小区拟建第六十加油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总占地面积 4700m²。每年加油量为 5840t/a，其中，汽油周转量为 3500t/a，柴油周转量为 2340t/a。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

项目将新建 4 个储罐，位于地下罐池内，其中 2 个 30m³ 的汽油罐，分别为一个 93# 储油罐和一个 97# 储油罐；2 个 30m³ 的柴油罐，分别为一个 0# 储油罐和一个 -10# 储油罐；并设置 4 个加油岛，其中，8 台双枪双油品 IC 卡加油机；同时设立了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油罐总容积为 90m³，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够保证本项目盈利；建设地点远离明火场所；该址地势平坦宽广，配套设施齐全，通风条件良好，给水系统良好。

2、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第 7 条中的第 3 款，即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值发展产业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所选设备也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发[2012]77 号文和环发[2012]98 号文。

对照省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提出的审批原则的规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审批原则，不属于限批和禁批范围。

3、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1）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问题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施工与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和汽车尾气,以及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干扰和影响,但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应采取抑制扬尘、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距厂界外北侧张家村居民房155m,在施工期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对其加以重点保护,如限制夜间在邻近居民楼处使用大型机械;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减少夜间施工量,夜间施工禁止超过22时。本项目施工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污染源:拟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分析,在正常营运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扩散后其地面落地浓度均低于 $4.00\text{mg}/\text{m}^3$,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水污染源:本项目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6\text{m}^3/\tex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烟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污染源: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包括进出加油站的加油车辆、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90dB(A),通过对加油机和潜油泵采取相应的隔振和减振处理,并加强绿化,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 $2.92\text{t}/\tex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生产固废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和油泥,为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油泥的清除频率为五年一次。

6、环境风险评价

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如果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汽、柴油泄露,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

失。

因此，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安全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从而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本工程从环境风险上讲是可行的。

7、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900 万，环保投资约为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8、建设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采取了预防措施，减少了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的条件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工程必须通过“三同时”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的处理效果与运行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3、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4、地下罐区、输油管线须严格按照防渗、防漏、有监控装置的要求设计施工，使用密闭式卸油、加油设备。

5、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多种减振、隔振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影响。

6、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严防火灾或泄漏事故发生。

7、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汽、柴油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小渗透及扩散范围。

综上所述，在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落实规划方案及本报告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拟建的项目是可行的。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烟开环表 [2014]20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第六十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 C-54 小区,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4700m²,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两层站房,每层 385m²;罩棚 912m²以及 4 个地下油罐。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各类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施工期控制施工厂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定期检查站内消防器材,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并举行应急演练。

四、未经审批,施工期作业不得超过 22 时,确保夜间不对项目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五、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抹布、废手套、油泥等危险废物均交具有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七、防渗系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定期检查地下油罐的密闭性及对油罐下方的土壤进行取样监测,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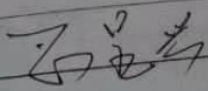
八、油气回收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提交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D9AL55Y	
法定代表人	吕呈兴	联系电话	18364476798	
联系人	李楠	联系电话	183644767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37° 41' 49.63" N, 121° 02' 18.78" E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c-54 小区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8.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8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661-2019-120-L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第十加油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油站环保制度

- (1)贯彻并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
- (2)执行加油站建设“三同时”制度,为加油站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减少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
- (3)对加油站收集的废油、废渣、含油沙进行统一回收处理
- (4)加油站发生环保事故后,由上级公司就事故组织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加油站环境保护预防削减措施

一、油气

1、预防削减措施

保证油罐、管道、油桶、油泵等严密不漏,以减少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特别要防止汽油的泄漏。清洗油罐时,必须按照《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加油站工作场所中的有害气体(油气)含量,使其不超过允许浓度。

2、降低油品损耗措施

所有油罐、机泵、管道、阀门、快速接头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量油孔、卸油口用后及时盖严并上锁,定期检查阻火器并确保完好。所有盛装油品的容器,包括油罐、油罐汽车、油桶等,设备技术状态应当完好,没有渗漏,发现问题应及时倒装处理。卸油品,应该收干卸净,点滴回收,尽量避免容器内存在残留余油。油罐、油罐车容积表应定

期进行检测。

二、工业噪声

预防削减措施

采用新工艺,提高设备精密程度来控制噪声。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防振措施、安装消声器等降低噪声。在强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必须佩带相应的防护用具。

三、含油污水

1、含油污水来源分析

加油站的含油污水主要来源:

油罐清洗、检修、排除罐底水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输油管线清洗、检修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管线、加油机渗漏后同水混合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机及其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因清洗零部件而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接卸等作业过程中出现炮、冒、溢、喷射、滴、洒、漏油后处理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车辆检修、清洗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清洗出来的油污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被雨水冲刷后形成含油污水。

2、含油污水处理

为保护环境,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再行排放,其排放标准为污水中石油类物质含量不超过 5mg/L。加油站含油污水通常采用水封油水分离装置来进行处理。

3、废液处理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残液必须由公司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四、固体垃圾

(1)加油站应分设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箱，设废旧电池回收箱。

(2)生活垃圾集中送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或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严禁乱丢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3)便利店与库房内产生的包装材料，将其分离，并进行循环利用。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理协议

管道清理疏通合同

发包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满足管理和质量的要求,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将位于烟台开发区境内的 12 座中国石化加油站清理疏通及污水池清掏工作委托给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范围、工作内容

1、排水管道、下水道、化粪池清理: 中国石化位于烟台开发区境内 12 座加油站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清理、疏通。

2、指定区域排水管道、下水道清理、污水池清掏时, 乙方依法必须自行备好相关器具自我防护,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3、进行排水管道等的清理时, 不能破坏周围环境卫生及下水管道的结构等, 相关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作业资格, 应注意安全, 做到操作安全第一,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清理服务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二、委托管理方式

按次收费。清理费用: 清理费人民币 叁佰 元整 (小写: 300 元)

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乙方在下水道清理疏通、污水池清掏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发票后次月支付清理费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依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下水道清理疏通的服务费用给乙方;

2、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清理疏通排水管道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文明作业。

2、爱护甲方环境和财产,不准在甲方范围内使用消防用水等。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汇报。

3、清理疏通时必须全面彻底。

4、清理下水管道及检查排水井时必须注意安全,污水井盖打开后必须经过一段时间通风后才能下人作业,并且要有乙方作人员监护。清理排水管道需打开井盖时应摆放警示牌,清理完后要立即盖好井盖。

5、乙方对井盖是否稳固具有管理责任,发现井盖松动、损坏、丢失、地下管道经过部位地面下陷等情况必须及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同时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6、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在清理疏通过程中如出现工作相关安全事故等(包括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

乙方承担。

7、负责管道清理作业范围内的安全，对一切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对第三方的伤害事故负责。

六、其它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一致时，由双方提交合同签订地烟台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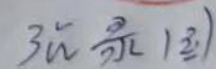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 18364476798

日期:

乙方: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

代表: 

联系电话: 13954536500

日期:

附件 7 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181512340506



山东净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净监(2019)YQ 第 0798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十七 日

说 明

1. 报告无本单位监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监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本单位各执一份。

检测单位：山东净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
以西高新大厦 1209 室

邮 编：261061

电 话：0536-8881256

联 系 人：王波

手 机：13805360205



检测 报 告

共 6 页第 1 页

检测项目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油气回收系统液阻、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受检单位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村		
联系人	苗安双	联系电话	15065720763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 1 号		
联系人	卢圣民	联系电话	13589796081
油气回收系统名称	分散式真空辅助平衡式		
汽油加油机数量	2	汽油加油枪数量	4
油罐容积 (L)	60000		
检测目的	检测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是否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检测依据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见第 3 页~第 6 页		
检测结论	本次所检项目符合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报告编制人	郭永利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审核人	董永明	审核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授权签字人	卢圣民	签发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监测专用章
(监测专用章)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油气回收综合检测仪 仪器型号：YQJY-1 型 仪器编号：20131202 仪器检定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检测仪器 技术指标	测量压力范围：0~5 kPa 测量流量范围：10~150 L/min 压力表分辨率：1Pa，精度 0.2% 流量表分辨率：0.01L，精度 1% 准确度等级：0.2% (k=2) 0.01 级 分辨力：示值误差-0.83% 持续工作时间：24 个月 秒表精度：0.01s 电源：DC 6V 环境温度：-20℃~50℃ 本栏以下空白。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温度：26.7℃ 湿度：60.3% 风速：2.2m/s
检测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加油站工作区域内。



表 1 密闭性检测结果

共 6 页第 3 页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是 <u>√</u> ，否 <u> </u>		
操作参数	3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u> 、4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2</u>		
油罐编号	3	4	连通油罐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60000
汽油体积 (L)	13593	14068	27661
油气空间 (L)	16407	15932	32339
初始压力 (Pa)	—		500
1min 之后的压力 (Pa)	—		490
2min 之后的压力 (Pa)	—		486
3min 之后的压力 (Pa)	—		483
4min 之后的压力 (Pa)	—		479
5min 之后的压力 (Pa)	—		476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geq$ (Pa)	—		470
是否达标	—		是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液阻检测结果

共 6 页第 4 页

加油机编号	氮气流量 (L/min)	检测结果 (Pa)	标准规定最大压力 限值 (Pa)	是否达标
3	18.20	23	≤40	是
	28.34	35	≤90	
	38.15	49	≤155	
4	18.27	25	≤40	是
	28.49	39	≤90	
	38.26	52	≤15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气液比检测结果

共 6 页第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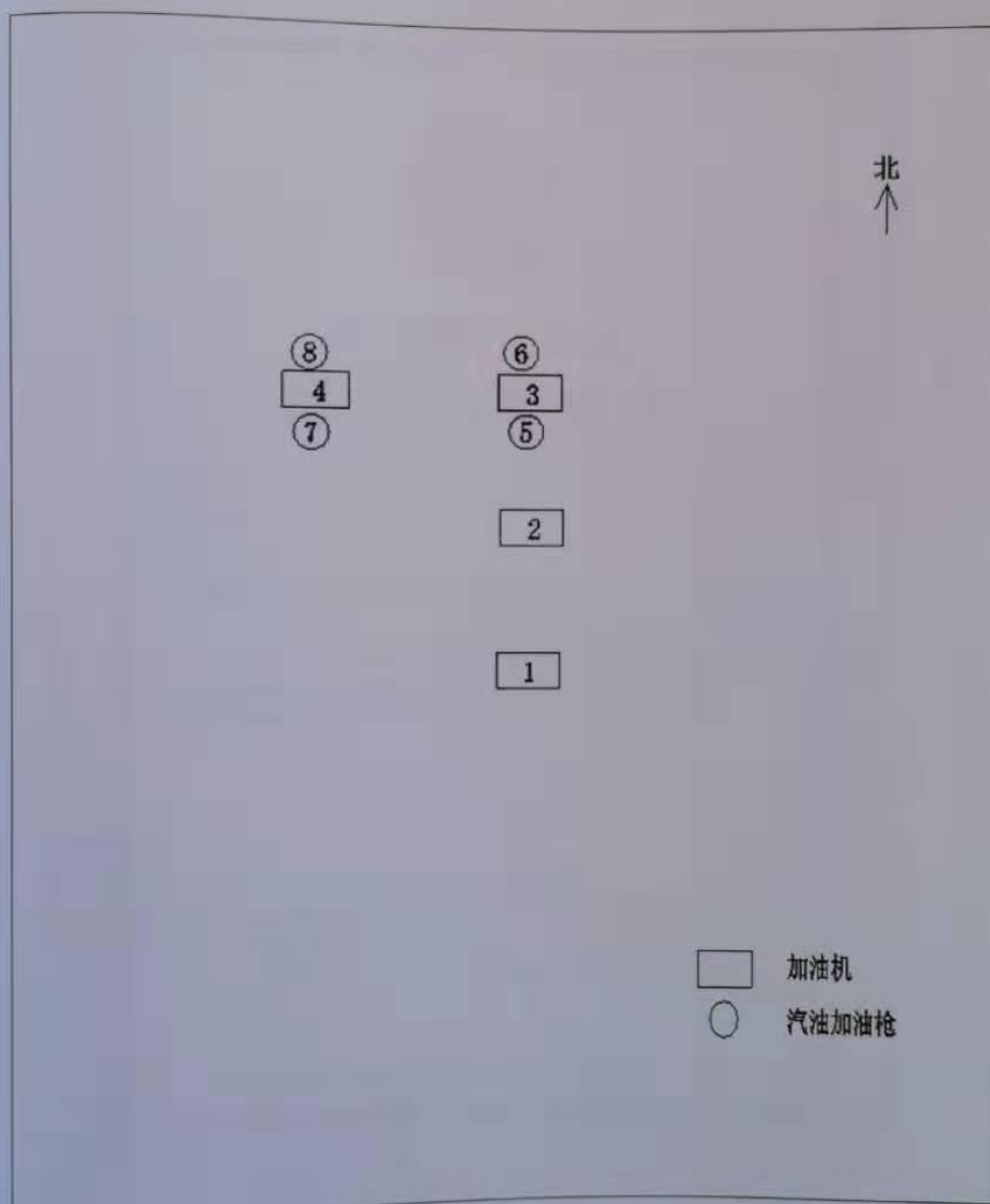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 品牌	档位	加油 体积 (L)	回收油 气体积 (L)	气液比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5	恒山	高档	15.26	16.45	1.08	1.00~1.20	是
6	恒山	高档	15.38	16.41	1.07	1.00~1.20	是
7	恒山	高档	15.08	16.61	1.10	1.00~1.20	是
8	恒山	高档	15.27	16.48	1.08	1.00~1.20	是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加油站检测布点示意图

共 6 页第 6 页



以下空白。

资质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名称:

181512340506

地址:

山东净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生活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都大厦1209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506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油气回收系统验收意见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油气回收验[2016]2 号

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和油气回收改造相关要求，试运行期间油气回收设施运转正常。经现场验收和查看验收报告，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较完善，基本符合油气回收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油气回收验收。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确保做好以下几点：

- 1、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油站应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做好定期监测工作。
- 3、必须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以上意见请开发区城管环保局负责监督落实，并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闫巍

2016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9 公司名变更情况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2426946X6
注册号：370600119040620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分支（办事）机构名称
变更前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变更后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核准日期：	2014-05-16		

变更次：	5	变更事项(编码)：	分支（办事）机构名称
变更前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变更后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核准日期：	2019-04-22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9年09月04日
人： 时间：2019.9.4
行政审批服务局档案查询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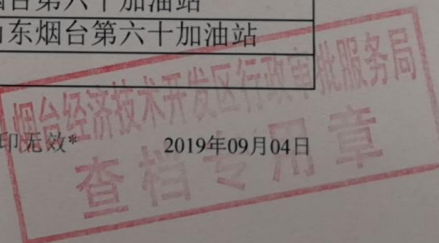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D9AL55Y

注册号: 370635100002003

变更次:	1	变更事项(编码):	分支(办事)机构名称
变更前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变更后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核准日期:	2019-05-14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盖章后复印无效

2019年09月04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8-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单位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1号

固定电话：0535-6921723 邮箱：yantaianquan@126.com

联系人：王江涛 手机号码：18660081292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油渣	900-249-08	半固态	20	6000	桶装	24000
废油废水	900-210-08	液态	20	6000	桶装	18000
油泥	900-221-08	半固态	4	6000	桶装	12000
质检室废剂	900-047-49	液态	3	6000	桶装	18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3	6000	桶装	18000
					合计	900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

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37001665060050150422

税 号：9137061372426946X6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柳林路1号 0535-6921723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贰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王江涛

联系电话：0535-6921723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陈祥运

联系电话：1358107600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临30-号

法人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家荣

住所及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焚烧类 HW02, HW03, HW04 (263-001-04 至 263-007-04 度吸附剂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263-008-04 至

263-012-04, 900-003-04), HW05, HW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5-07, 336-049-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08-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221-001-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HW14,

HW16, HW18 (772-005-18), HW21 (193-002-21),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900-039-49, 900-041-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72-50, 261-174-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有机类)) 16550 吨/年。填埋类 HW17 (336-050-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至 772-004-18), HW19, HW20, HW21 (193-001-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315-001-21 至 315-003-21, 336-100-21, 397-002-21), HW22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397-051-22), HW23 (336-103-23, 900-021-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09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4-29, 265-004-29, 321-103-29,

401-001-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12-001-31,

384-004-31, 243-001-31, 421-001-31 (酸液除外), 900-025-31), HW33

(092-003-33, 900-027-33, 900-028-33, 900-029-33), HW34

(251-014-34 (酸泥及酸渣), 261-057-34 (酸泥及酸渣), 900-349-34

(酸泥及酸渣)), HW35 (251-015-35 (固态碱及碱渣), 261-059-35 (固

态碱及碱渣), 900-399-35 (固态碱及碱渣)),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6-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6, HW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至 321-014-48, 321-016-48 至 321-025-48,

321-027-48 至 321-030-48, 323-001-48), HW49 (900-040-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1345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公章)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1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资质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016150134V
名称: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 3 0 0 号 (26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2月17日
2016150134V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六十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年9月1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组织成立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位于烟台开发区 C-54 小区。

2014年5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1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4]20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2014年5月1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年4月22日，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年5月14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变更后本项目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

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2017年8月开始调试，2017年9月进行现场监测验收，因项目需要更换双层罐，加油站2017年11月停止运行，2019年2月开始运营。

工程主要变更：双枪双油品加油机由8台变为4台，环评设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周边未配套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

部负责清运。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由福山区城区顺通管道疏通部负责清运，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卸油、储油等过程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具有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配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降低挥烃类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类、加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进出车辆的噪声。

针对产噪设备的特点，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降噪处理：选用低噪设备；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在站周边进行绿化等。经过上述处理后的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和储油罐罐底油泥。废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处置，储油罐罐底底泥由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 $0.0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加油站边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0~49.1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9.4~45.4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3.5~49.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38.6~45.1dB（A）。

监测两天，加油站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措施和建议

- 1、定期清理化粪池，防治污水外溢，污水管网铺设至项目区，尽快接入污水管网。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12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会议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9.9.12	
与会 人 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侯世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经理	13953551515	侯世杰
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	岳磊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6452507	岳磊
专家成员	魏磊	烟台隆都矿业有限公司	高工	15615551818	魏磊
	杨和秀	烟台市牟平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17605359209	杨和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与设备配套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位于烟台开发区兰州大街以北，西宁路以西的 C-54 小区。

2014 年 5 月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13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原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以烟开环表[2014]20 号文对其进行批复。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 年 4 月 22 日，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2019 年 5 月 14 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变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第六十加油站。

变更后本项目名称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第六十加油站。

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7 年 8 月开始调试，2017 年 9 月进行现场监测验收，因项目需要更换双层罐，加油站 2017 年 11 月停止运行，2019 年 2 月开始运营。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2019年9月12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第六十加油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反馈，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由各个站长负责加油站环保工作，该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